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63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 20.89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可分次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

1、选择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发行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2、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

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中关于审计机构连续审计年限的规定，至2015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满5年，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6年10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